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国忠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824 号之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桂 0202 执 7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611 号、612 号、850 号、851 号、852 号、853 号、861 号、862 号、863 号、891 号、894 号、896 号、897 号、945 号、947 号、948 号、949 号、951 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 司冻 085 号）。黄国忠

持有本公司的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被继续冻结，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824 号之二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宁市鑫凯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何力、梁文、甘耀宁、欧阳兵、黄国忠、丁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82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冻结被告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从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9 日止。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桂 0202 执 702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城通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刘大坤、黄华平、黄国忠、何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611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万利肥料制造有限公司、郭叶茂、陆嘉玲、丁磊、黄国忠、何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612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黄忠良、黄浩翔、广西安鑫能源有限公司、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5、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50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博实力特商贸有限公司、龙小健、龙小芳、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6、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51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河池众兴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罗家强、魏泽峰、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44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7、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52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李南权、卢晓丹、龙小健、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47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8、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53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登景贸易有限公司、范利城、龙小芳、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59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9、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61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贵港市永旺贸易有限公司、黎坤成、陆雪萍、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948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0、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62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拓润贸易有限公司、毛关乔、绍雄杰、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215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63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科硕贸易有限公司、秦立杰、李建华、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313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 *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91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桂塑塑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锐臻格贸易有限公司、邓顺林、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3、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城中执字第 894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科硕贸易有限公司、秦立杰、李建华、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31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4、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96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贤坤贸易有限公司、何上燕、陈志强、欧阳兵、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41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897 号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贤坤贸易有限公司、何上燕、陈志强、欧阳兵、丁磊、黄国忠、何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 1418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6、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45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朱昌新、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丁磊、何力、黄国忠、广西南宁中宸贸易有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7、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47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城中执字第 94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8、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48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城中执字第 9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

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9、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城中执字第 949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城中执字第 94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城中执字第 951 号的主要内容是，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城中执字第 9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持有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股权)(股票代码：600234)及关联账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黄国忠(股东代码为 A440900859)持有的*ST 山水 2,0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新增继续冻结及轮候冻结外，黄国忠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黄国忠先生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申请人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临 2014-080 号公告、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临 2014-087 号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4-097 号公告)、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4-117 号公告)；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000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5-115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两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临 2015-137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临 2016-018 号公告）；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6-035 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